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码:2015-02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2015年4月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健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会议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地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公司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以下方案):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旭旭、王清白、王清云、南安雄创、固森投资、李健强合计持有的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股份”)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述交易方式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能够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若募集配套资金被调减或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则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对外发行

本次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苏旭旭、王清白、王清云、南安雄创、固森投资、李健强。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 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苏旭旭、王清白、王清云、南安雄创、固森投资、李健强合计持有的森源股份100%股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后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出具的“中联评估报字[2015]第299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0,007.42万元(指人民币,下同),据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9,990.00万元。经协商,公司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森源股份股比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苏旭旭	52.5%	68,249.48	53,829,340	5,000
王清白	15%	19,499.85	16,595,617	0
王清云	12.5%	16,249.88	13,829,680	0
雄创投资	9%	11,699.91	9,957,370	0
固森投资	6%	7,799.94	6,638,246	0
李健强	5%	6,499.95	5,531,872	0
合计	100.00%	129,990.00	106,382,125	5,000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后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出具的“中联评估报字[2015]第299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0,007.42万元(指人民币,下同),据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9,990.00万元。经协商,公司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森源股份股比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苏旭旭	52.5%	68,249.48	53,829,340	5,000
王清白	15%	19,499.85	16,595,617	0
王清云	12.5%	16,249.88	13,829,680	0
雄创投资	9%	11,699.91	9,957,370	0
固森投资	6%	7,799.94	6,638,246	0
李健强	5%	6,499.95	5,531,872	0
合计	100.00%	129,990.00	106,382,125	5,000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 期间损益归拢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永安林业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各自按其各自拟购买的标的股份的股比比例承担并在其资产过渡期间专项报告书出具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永安林业补偿,交易对方各自就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标的资产的定价权转移的条件和相关责任

公司及交易对方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森源股份由股东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手续并将于责任公司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除公司及交易对方协议约定的交割义务外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责任和义务,交易对方不再对标的资产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交易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的义务和承诺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不实,则构成违约,并应按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和法律及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后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出具的“中联评估报字[2015]第299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0,007.42万元(指人民币,下同),据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9,990.00万元。经协商,公司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森源股份股比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苏旭旭	52.5%	68,249.48	53,829,340	5,000
王清白	15%	19,499.85	16,595,617	0
王清云	12.5%	16,249.88	13,829,680	0
雄创投资	9%	11,699.91	9,957,370	0
固森投资	6%	7,799.94	6,638,246	0
李健强	5%	6,499.95	5,531,872	0
合计	100.00%	129,990.00	106,382,125	5,000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 期间损益归拢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永安林业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各自按其各自拟购买的标的股份的股比比例承担并在其资产过渡期间专项报告书出具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永安林业补偿,交易对方各自就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 标的资产的定价权转移的条件和相关责任

公司及交易对方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森源股份由股东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手续并将于责任公司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除公司及交易对方协议约定的交割义务外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若交易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的义务和承诺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不实,则构成违约,并应按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和法律及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后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出具的“中联评估报字[2015]第299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0,007.42万元(指人民币,下同),据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9,990.00万元。经协商,公司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森源股份股比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苏旭旭	52.5%	68,249.48	53,829,340	5,000
王清白	15%	19,499.85	16,595,617	0
王清云	12.5%	16,249.88	13,829,680	0
雄创投资	9%	11,699.91	9,957,370	0
固森投资	6%	7,799.94	6,638,246	0
李健强	5%	6,499.95	5,531,872	0
合计	100.00%	129,990.00	106,382,125	5,000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 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补充森源股份的营运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补充森源股份的营运资金。